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補登）

藝育字第 0990001832 號

修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工藝之家及資深工藝師照護作業要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工藝之家及資深工藝師照護作業要點」規定

主 任 林正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工藝之家及資深工藝師照護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文參字第 0983121854 號函核備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藝推字第 0980002930 號令公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文參字第 0993005814 號函修訂核備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藝育字第 0990001832 號令修訂公布

-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工藝之家及資深工藝師照護工作，保障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工藝之家，指經審查通過，獲頒「臺灣工藝之家」牌匾之工藝師。所稱資深工藝師，指從事工藝之專業人士，其年資累計達二十五年以上者，作品並曾獲國家級比賽入選或省（市）級比賽佳作、或縣級比賽前三名以上者。
- 三、本要點之照護，包含災害及意外傷害救（補）助、傷病慰問、節慶慰問訪視（含婚喪喜慶、展覽開幕等活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年度預算編列辦理。
- 四、照護項目及名額依年度所列預算調整之。
- 五、申請災害及意外傷害救（補）助者須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居住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從事工藝著有成績者。
 - （三）因遭遇災害、意外傷害、患病或其它原因，導致無法從事工藝者。
- 六、災害及意外傷害救（補）助金額及發給方式如下：
 - （一）依其遭遇災害、意外傷害之情節輕重，救（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
 - （二）補助金以一次發給方式辦理，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領款前，檢送領據至本中心，俾憑撥款；領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領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並親自簽名。
- 七、申請案件之審議，由本中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工藝界及文化行政界人士五或七名，組成審議小組，負責審議。
- 八、申請災害及意外傷害救（補）助須填具申請表格，並附工藝從業相關經歷、戶口名簿影本、醫療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

九、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縣（市）級以上政府文教單位主管。

(二) 國內文藝社團、學術團體或傳播事業單位負責人。

(三) 各級學校校長、院長或藝文相關系所主任。

(四) 曾獲本中心國家工藝成就獎、工藝之家或曾獲省（市）層級以上工藝相關比賽前三名者。

十、傷病慰問及節慶慰問等支出，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收據、統一發票、領據或相關書據辦理核銷。